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物资公司”）分批次采购了生产用钢材共计 895.66 吨，年度内累计达到 5,378,707.96 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尚无类似关联交易事项。

一、追加确认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投入需求，经市场调研和双方协商，公司向陕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煤炭物资公司分批次采购了生产用钢材共计 895.66 吨，年度内累计达到 5,378,707.9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追加审议。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尚无类似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煤炭物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旭东；注册资本：771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90 号；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打字复印；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旧货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022 年度，煤炭物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0,403,022.09 元，净资产 -144,644,550.06 元，收入 579,572,806.34 元，净利润 23,267,427.59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于 2022 年分批次向煤炭物资公司采购的生产用钢材 895.66 吨，累计金额 5,378,707.96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投入需求，公司向煤炭物资公司分批次采购了生产用钢材共计 895.66 吨，年度内累计达到 5,378,707.96 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煤炭物资公司采购钢材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管理层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学习，做好关联交易情况的执行监控，切实提高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及时将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提交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胡立群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柴昭一、卢青及独立董事王建玲、王满仓、王伟雄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玲、王满仓、王伟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便于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